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以及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皮革”),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宏兴汽车皮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狮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国银行石狮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国银行石狮支行原已批准向宏兴汽车皮革提供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现该笔授信已到期。待本次授信申请批准后,公司为宏兴汽车皮革向中国银行石狮支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额度调整为5,000万元。)

2、宏兴汽车皮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8,888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中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交通银行泉州分行原已批准向宏兴汽车皮革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现该笔授信已到期。待本次授信申请批准后,公司为宏兴汽车皮革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额度调整为8,000万元。)

3、宏兴汽车皮革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厦门分行”)申请1,050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117计算,约合人民币7,467.29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国信托银行厦门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国信托银行厦门分行原已批准向宏兴汽车皮革提供1,05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现该笔授信已到期。待本次授信申请批准后,公司为宏兴汽车皮革向中国信托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额度仍为1,0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467.29万元。)

4、宏兴汽车皮革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梅岭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晋江梅岭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泉州银行晋江梅岭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宏兴汽车皮革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泉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厦门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三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宝泰皮革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新申请5,555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和白福兵先生为该笔授信中的5,000万元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交通银行泉州分行原已批准向宝泰皮革提供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现该笔授信已到期。待本次授信申请批准后,公司为宝泰皮革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额度调整为5,000万元。)

7、宝泰皮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漳州分行”)新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信银行漳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和白福兵先生为该笔授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信银行漳州分行原已批准向宝泰皮革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现该笔授信已到期。待本次授信申请批准后,公司为宝泰皮革向中信银行漳州分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额度仍为5,000万元。)

注:白福兵先生为福建宝泰的股东,持有福建宝泰49%的股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宏兴汽车皮革

名称: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683093268D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信诺科技园14号

注册资本:9,027.7779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国仕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宏兴汽车皮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宏兴汽车皮革60%的股权。

宏兴汽车皮革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529,286,162.34	505,112,137.18	
流动资产总额	486,111,015.14	454,579,782.17	
非流动资产总额	43,175,147.20	50,532,355.01	
负债总额	393,456,349.05	293,816,541.96	
流动负债总额	362,341,568.07	240,778,938.46	
非流动负债总额	31,114,780.98	53,037,602.60	
净资产	135,829,813.29	211,295,596.12	
营业收入	407,833,616.16	414,375,114.66	
净利润	33,801,026.36	68,243,560.83	
资产负债率	74.34%	58.17%	

宏兴汽车皮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宝泰皮革

名称: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083098483Q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白福兵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销售;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宝泰皮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宝泰51%的股权。

宝泰皮革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331,541,117.82	515,698,451.78	
流动资产总额	182,960,932.62	325,937,681.49	
非流动资产总额	148,571,185.20	189,760,770.29	
负债总额	161,244,133.52	300,068,741.57	
流动负债总额	109,457,336.44	243,438,994.94	
非流动负债总额	51,786,777.08	56,629,746.63	
净资产	170,297,004.30	215,629,710.21	
营业收入	217,545,929.16	335,289,056.45	
净利润	7,737,173.07	9,752,705.91	
资产负债率	48.63%	58.19%	

宝泰皮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宏兴汽车皮革向中国银行石狮支行新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宏兴汽车皮革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新申请8,888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中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宏兴汽车皮革向中国信托银行厦门分行新申请1,05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宏兴汽车皮革向厦门银行泉州分行新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三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宝泰皮革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新申请5,555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和白福兵先生为该笔授信中的5,000万元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宝泰皮革向中信银行漳州分行新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和白福兵先生为该笔授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和宝泰皮革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发展,并且宏兴汽车皮革和宝泰皮革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和宝泰皮革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无重担保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5,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6,502.50
		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支行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6,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3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5,000
福建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55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74.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5,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6,000	
合 计	-	-	98,165.03

截止日前,若包括此次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12,269.79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5.30%,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9.6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宝泰皮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宝泰51%的股权。

宝泰皮革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331,541,117.82	515,698,451.78	
流动资产总额	182,960,932.62	325,937,681.49	
非流动资产总额	148,571,185.20	189,760,770.29	
负债总额	161,244,133.52	300,068,741.57	
流动负债总额	109,457,336.44	243,438,994.94	
非流动负债总额	51,786,777.08	56,629,746.63	
净资产	170,297,004.30	215,629,710.21	
营业收入	217,545,929.16	335,289,056.45	
净利润	7,737,173.07	9,752,705.91	
资产负债率	48.63%	58.19%	

宝泰皮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宏兴汽车皮革向中国银行石狮支行新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宏兴汽车皮革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新申请8,888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中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宏兴汽车皮革向中国信托银行厦门分行新申请1,05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宏兴汽车皮革向厦门银行泉州分行新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三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宝泰皮革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新申请5,555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和白福兵先生为该笔授信中的5,000万元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宝泰皮革向中信银行漳州分行新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和白福兵先生为该笔授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和宝泰皮革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发展,并且宏兴汽车皮革和宝泰皮革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和宝泰皮革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无重担保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5,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6,502.50
		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支行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6,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3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5,000
福建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55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74.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5,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6,000	
合 计	-	-	98,165.03

截止日前,若包括此次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12,269.79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5.30%,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9.6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晋江分行”)申请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国银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3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中的30,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晋江分行”)申请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商银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该笔授信中的30,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晋江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建设银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漳浦支行”)申请4,145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商银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先生的姐夫,是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

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先生的姐姐,是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母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和孙婉玉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表决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先生的姐夫,是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

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先生的姐姐,是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母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和孙婉玉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中国银行晋江分行申请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国银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3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工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商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孙婉玉女士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均为零。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此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与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先生应予以回避